

公安法规选编

公安部政策法律研究室编

群众出版社

公安法规选编

公安部政策法律研究室编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北京

公安法规选编

公安部政策法律研究室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外文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64开本 6.25印张 125千字

1981年9月第1版 1982年7月北京第2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86 定价：0.55元

印数：380001—530000册

6263/61

编 者 的 话

为了适应公安工作的需要，我们将常用的主要现行公安法规汇编成这本《公安法规选编》，供广大公安干警工作、学习之用。对本书的选编有何意见，望告诉我们。

公安部政策法律研究室

一九八一年四月

目 录

一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	
条例·····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37)

二 治安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条例·····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	
条例·····	(162)
城市交通规则·····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

- 办法..... (190)
- 爆炸物品管理规则..... (203)
- 关于爆炸物品管理规则的补充
规定 (草稿) (211)
- 关于违反爆炸、易燃危险物品
管理规则的处罚暂行办法..... (222)
-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
规定..... (230)

三 边防、出入境管理

- 边防检查条例..... (237)
-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
管理条例..... (242)

四 消防管理

- 消防监督条例..... (251)
- 国务院关于工棚或临时宿舍防火

和卫生设施的暂行规定·····	(255)
化学易燃物品防火管理规则·····	(260)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航行国际 航线船舶消防费收规定·····	(285)

五 劳动教养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 决定·····	(291)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 规定·····	(295)

六 劳动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 条例·····	(299)
------------------------	---------

七 组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	
-------------	--

条例·····	(327)
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	(334)
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 条例·····	(337)

补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 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343)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 决定·····	(34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 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 决定·····	(35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进口、 复制、销售、播放反动黄色下 流录音录像制品的规定(节 录)·····	(377)

附: 文化部政研室负责同志就鉴

别黄色录音带问题答本报记者

问……………（381）

一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同年七月六日公布，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 任务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

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飞机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下列各罪的，适用本法：

（一）反革命罪；

（二）伪造国家货币罪（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有价证券罪（第一百二十三条）；

（三）贪污罪（第一百五十五条），受贿罪（第一百八十五条），泄露国家机密罪（第一百八十六条）；

（四）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第一百六十六条），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前条以外的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也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六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

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七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处理；但是在国外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八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九条 本法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

法。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一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